

黄河水土保持志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中游治理局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黄河志》卷八



黄河水土保持志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中游治理局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黄河志》卷八

(豫)新登字 01 号



黄河水土保持志

黄河水利委员会 编
黄河中游治理局

责任编辑 张素秋 王 锦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9.75 插页 10 字数 700000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200

ISBN7-215-02365-6/K·385 定价 50.00 元

序

李 鹏

黄河，源远流长，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的衍源地。黄河与华夏几千年的文明史密切相关，共同闻名于世界。

黄河自古以来，洪水灾害频繁。历代治河专家和广大人民，在同黄河水患的长期斗争中，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受社会制度和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一直未能改变黄河严重为害的历史，丰富的水资源也得不到应有的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中央、国务院对治理黄河十分重视。1955年7月，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代领导人心系人民的安危祸福，对治黄事业非常关怀，亲自处理了治理黄河中的许多重大问题。经过黄河流域亿万人民及水利专家、技术人员几十年坚持不懈的努力，防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取得了伟大的成就。黄河流域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

治理和开发黄河，兴其利而除其害，是一项光荣伟大的事业，也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治黄事业虽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但今后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黄河的治理开发，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们需要继续作出艰苦的努力。黄河水利委员会主编的《黄河志》，较详尽地反映了黄河的基本状况，记载了治理黄河的斗争史，汇集了治黄的成果与经验，不仅对认识黄河、治理开发黄河将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对我国其他大江大河的治理也有借鉴意义。

1991年8月20日

序

杨振怀

黄河流域是我国水土流失的严重地区。黄河上中游流经世界著名的黄土高原，由于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因素制约，特别是历史上不合理的土地利用与资源开发，水土流失非常严重，致使生态环境恶化，水、旱、风、沙灾害频繁。同时，大量泥沙下泄，淤积抬高河道，成为黄河下游经常决口泛滥的重要原因之一。黄河下游的“悬河”，直接构成了洪水对黄淮海平原的威胁，给黄河的治理与开发带来了困难和隐患。

搞好水土保持，改善黄土高原生态环境，既是促进黄河流域经济振兴的必由之路，也是减少输入黄河泥沙，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战略措施。

黄河流域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创造了许多行之有效的保持水土、发展生产的措施。到了明清两代，有识之士已开始认识到在黄河中游地区治田、淤地，是减沙治河的重要途径，并加以倡导。民国时期，随着近代水利科学的发展，一些专家学者明确提出控制黄河上中游地区水土流失，解决下游洪水泥沙的治河方案，并在陇南、关中地区进行水土保持措施的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但由于旧社会条件的限制，未能大量开展，成效甚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中央、国务院对黄河流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十分重视，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亲自过问水土保持工作，一直把黄河流域作为全国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从各方面给予关怀和支持。1955年，毛泽东主席作了“必须注意水土保持工作”的批示，并在《看，大泉山变了样子》一文的按语中指出：“有了这样一个典型例子，整个华北、西北及一切有水

土流失问题的地方,都可以照样去解决自己的问题了。”1958年,周恩来总理深刻地指出:“不能孤立地靠修水库来解决防洪问题,必须联系、配合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首先要以水土保持为基础。”并强调对水土流失的防治,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综合措施,要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服务。这些重要指示,为黄河流域的水土保持工作指明了方向。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流域各省(区)的领导下,经过广大干部、群众和科技人员40多年的艰苦奋斗,使黄河流域近1/3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了初步治理;许多治理较好的地区,显著地改变了贫困面貌,减少了河流泥沙。同时还积累了经验,培养了人才,发展了水土保持科学。通过治理实践,人们从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高度,加深了对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重要意义的认识,提高了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自觉性。

黄河流域的水土流失量大面广,情况复杂,治理任务十分艰巨,开矿、修路等生产建设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也须积极防治。控制黄土高原的水土流失,任重道远,需要几代人长期不懈的努力。

《黄河水土保持志》是《黄河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第一部水土保持志书,它比较全面地反映了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的历史与现状,记述了成就、经验和问题。这部志书的编纂出版,对于进一步推动黄河流域的水土保持,改变黄土高原面貌,治理开发黄河,具有重要作用,对国内其他地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也有借鉴意义。

1992年8月4日

前　　言

黄河是我国第二条万里巨川，源远流长，历史悠久。黄河流域在100万年以前，就有人类生息活动，是我国文明的重要发祥地。黄河流域自然资源丰富，黄河上游草原辽阔，中下游有广阔的黄土高原和冲积大平原，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基地。沿河又有丰富的煤炭、石油、铝、铁等矿藏。长期以来，黄河中下游一直是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黄河哺育了中华民族的成长，为我国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当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黄河的治理开发仍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黄河是世界上闻名的多沙河流，善淤善徙，它既是我国华北平原的塑造者，同时也给该地区人民造成巨大灾害。计自西汉以来的两千多年中，黄河下游有记载的决溢达一千余次，并有多次大改道。以孟津为顶点北到津沽，南至江淮约25万平方公里的广大地区，均有黄河洪水泛滥的痕迹，被称为“中国之忧患”。

自古以来，黄河的治理与国家的政治安定和经济盛衰紧密相关。为了驯服黄河，除害兴利，远在四千多年前，就有大禹治洪水、疏九河、平息水患的传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春秋战国时期，就开始修筑堤防、引水灌溉。历代治河名人、治河专家和广大人民在长期治河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留下了许多治河典籍，为推动黄河的治理和治河技术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由封建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随着内忧外患的加剧，黄河失治，决溢频繁，虽然西方科学技术逐步引进我国，许多著名水利专家也曾提出不少有创见的治河建议和主张，但由于受社会制度和科学技术的限制，一直未能改变黄河为害的历史。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治黄事业，是从1946年开始的，在解放战争年代渡过了艰难的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时代，人民治黄工作也进入了新纪元。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怀治黄工作，1952年10月，毛泽东主席亲临黄河视察，发出“要

把黄河的事情办好”的号召。周恩来总理亲自处理治黄工作的重大问题。为了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从50年代初就有组织、有计划地对黄河进行了多次大规模的考察,积累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做了许多基础工作。1954年编制出《黄河综合利用规划技术经济报告》,1955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人民治黄事业从此进入了一个全面治理、综合开发的历史新阶段。在国务院和黄河流域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亿万群众和广大治黄职工的艰苦奋斗,黄河的治理开发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在黄河下游基本上建成防洪工程体系,并组建了强大的人防体系,已连续夺取四十多年伏秋大汛不决口的伟大胜利,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得以顺利进行;在中上游建成了许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流域内灌溉面积和向城市、工矿企业供水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黄土高原地区开展了大规模的群众性的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为当地兴利、为黄河减沙的明显成效;河口的治理为三角洲的开发创造了条件。如今,古老黄河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这些成就被公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

治理和开发黄河,是一项光荣而伟大的事业,也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治黄事业已经取得了重大胜利,但今后的任务还很艰巨,黄河本身未被认识的领域还很多,有待于人们的继续实践和认识。

编纂这部《黄河志》,主要是根据水利部关于编纂江河水利志的安排部署,翔实而系统地反映黄河流域自然和社会经济概况,古今治河事业的兴衰起伏、重大成就、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以及经验教训,从而探索规律,策励将来。由于黄河历史悠久,治河的典籍较多,这部志书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既概要地介绍了古代的治河活动,又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黄河治理开发的历程。编志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事求是地记述黄河的历史和现状。

《黄河志》共分十一卷,各卷自成一册。卷一大事记;卷二流域综述;卷三水文志;卷四勘测志;卷五科研志;卷六规划志;卷七防洪志;卷八水土保持志;卷九水利工程志;卷十河政志;卷十一人文志。各卷分别由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单位及组织的专志编纂委员会承编。全志以文为主,图、表、照片分别穿插各志之中。力求文图并茂,资料翔实,使它成为较详尽地反映黄河的河情,具体记载中国人民治理黄河的艰苦斗争史,能体现时代特点的新型志书。它将为今后治黄工作提供可以借鉴的历史经验,并使关心黄河的人士了

解读黄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在伟大的治黄事业中发挥经世致用的功能。

新编《黄河志》工程浩大，规模空前，是治黄史上的一项盛举。在水利部的亲切关怀下，黄河水利委员会和黄河流域各省（区）水利（水保）厅（局）投入许多人力，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并得到流域内外编志部门、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国内外专家、学者及广大热心治黄人士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由于对大规模的、系统全面的编志工作缺乏经验，加之采取分卷逐步出版，增加了总纂的难度，难免还会有许多缺漏和不足之处，恳切希望各界人士多加指正。

黄河志编纂委员会

1991年1月20日

凡例

一、《黄河志》是中国江河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志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准确地反映史实,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和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江河水利志编写工作试行规定》的要求编写,坚持“统合古今,详今略古”和“存真求实”的原则,突出黄河治理的特点,如实地记述事物的客观实际,充分反映当代治河的巨大成就。

三、本志以志为主体,辅以述、记、传、考、图、表、录、照片等。

篇目采取横排门类、纵述始末,兼有纵横结合的编排。一般设篇、章、节三级,以下层次用一、(一)、1、(1)序号表示。

四、本志除引文外,一律使用语体文、记述体,文风力求简洁、明快、严谨、朴实,做到言简意赅,文约事丰,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物的记叙之中。

五、本志的断限,上限不求一致,追溯事物起源,以阐明历史演变过程。下限一般至 1987 年,但根据各卷编志进程,有的下延至 1989 年或以后,个别重大事件下延至脱稿之日。

六、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广采博取资料,并详加考订核实,力求做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准确完整,翔实可靠。重要的事实和数据均注明出处,以备核对。

七、本志文字采用简化字,以 1964 年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古籍引文及古人名、地名简化后容易引起误解的仍用繁体字。标点符号以 1990 年 3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八、本志中机构名称在分卷志书中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加括号注明简称,再次出现时可用简称。

人名一般不冠褒贬。古今地名不同的,首次出现时加注今名。译名首次

出现时,一般加注外文,历史朝代称号除汪伪政权和伪满洲国外,均不加“伪”字。

外国的国名、人名、机构、政治团体、报刊等译名采用国内通用译名,或以现今新华通讯社译名为准,不常见或容易混淆的加注外文。

九、本志计量单位,以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为准,其中千克、千米、平方千米仍采用现行报刊通用的公斤、公里、平方公里。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

十、本志纪年时间,1912年(民国元年)以前,一律用历代年号,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在同篇中出现较多、时间接近,便于推算的,则不必屡注)。1912年以后,一般用公元纪年。

公元前及公元1000年以内的纪年冠以“公元前”或“公元”字样,公元1000年以后者不加。

十一、为便于阅读,本志编写中一般不用引文,在确需引用时则直接引用原著,并用“注释”注明出处,以便查考。引文注释一般采用脚注(即页末注)或文末注方式。

黄河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钮茂生

主任委员 亢崇仁

副主任委员 全琳琅 杨庆安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秉礼	王化云	王长路	王质彬	王继尧	亢崇仁
孔祥春	白永年	叶宗笠	全琳琅	包锡成	刘于礼
刘万铨	成 健	沈也民	陈耳东	陈俊林	陈赞廷
陈彰岑	李武伦	李俊哲	吴柏煊	吴致尧	宋建洲
杨庆安	孟庆枚	张 实	张 荷	张学信	姚传江
徐福龄	袁仲翔	夏邦杰	谢方五	谭宗基	

学术顾问	张含英	郑肇经	董一博	邵文杰	刘德润	姚汉源
	谢鉴衡	蒋德麒	麦乔威	陈桥驿	邹逸麟	周魁一
	黎沛虹	常剑峤	王文楷			

黄河志总编辑室

主任 袁仲翔(兼总编辑)

副主任 叶其扬 林观海

主任编辑 张汝翼

黄河水土保持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全琳琅

副主任委员 孟庆枚 陈彰岑 刘万铨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其昌	王澄方	韦德行	全琳琅	刘万铨	向立
孙建轩	张治富	陈彰岑	孟庆枚	林国华	金津
荆振民	姚和喜	贾鸿林	董继祥		

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书欣	石丁	吴尚贤	李远芳	张同宗	杭载瑾
高继善	菅汀夫	曾伟	蒋德麒		

黄河水土保持志编辑室

主任 刘万铨(兼主编)

副主任 闫文光

编 辑 说 明

一、《黄河水土保持志》是大型多卷本《黄河志》的第八卷。本志从沿革、方略、基础工作、防治概要、治理措施、科学的研究和政事等方面，记述了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作的起源、发展和现状，以及历代劳动人民对水土保持的创造和贡献，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水土保持的伟大成就和工作中的经验与教训。

二、本志编纂工作是由黄河志编纂委员会统一领导和黄河志总编辑室具体组织进行的。根据编纂工作需要，1987年2月成立黄河水土保持志编纂委员会，原黄委会副主任吴书深任主任委员，同时成立黄河水土保持志编辑室。1989年进行调整，黄委会副主任庄景林任主任委员。1991年8月再次进行调整充实后，黄委会副主任仝琳琅任主任委员。华绍祖、王伯元、焦清太、蔡志恒、**孙承恩**、胡晓铎、谭节升、闫文光、宋尚智、于德广、周建文、马劭烈、张书义、张骅、曾茂林、李绍凯、李敏等曾任委员。在黄河水土保持志编纂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下，调配人员，制定编写规约，逐步开展编写工作。至1988年12月完成初稿，1991年12月完成送审稿。两稿均分别发送黄河流域8省(区)和水利部与中国科学院所属有关业务部门、科研部门及有关科研、教学单位50多位专家、教授、学者征求意见；并于1989年3月与1992年2月，先后两次在西安召开评审会，根据各方面专家和评审会的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1992年7月下旬，由仝琳琅主持，李延安、仝允果、吴致尧、陈彰岑、陈昇辉等参加，进行了终审。

三、本志在编纂过程中，承水利部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司，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地理研究所、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黄河流域8省(区)水土保持业务、科研部门等，共98个单位、210多位专家、教授和科技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通力合作。王威、王广任、王其昌、毛廷寿、许春霞、张志勤、钱祖林、韩荣、单生等，为收集提供资料做了大量工作。

四、本志由刘万铨主编统稿。各篇章的撰稿人(按篇章顺序排列)是：概

述与第一篇刘万铨；第二篇张胜利；第三篇第七、八章刘万铨，第九章苏仲仁、王晶；第四篇刘万铨；第五篇第十三章第一节与第十四章第一节周晋丕，第十三章第二、三节闫文光，第十四章第二节周自新，第十五章第一、二节和第十六章涂兴文，第十五章第三节荆振民、王建华，第十五章第四节魏秉钰，第十七章第一节苏仲仁、王晶，第十七章第二、三、四节赵平，第十七章第五、六节田杏芳；第六篇第十八、十九章魏秉钰，第二十章第一、二节和第二十一章涂兴文，第二十章第三、四节田杏芳，第二十章第五节闫文光；第七篇第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章赵平，第二十三、二十五章田杏芳，第二十四章刘万铨。终审稿修改人(按篇章顺序排列)是：刘万铨、涂兴文、田杏芳、任光华、马世荣、赵平、闫文光。发排稿由叶其扬总纂，栗志、侯起秀参加了编辑工作。翟李越、陶学廉绘图，赵平选编照片。

五、本志是治黄史上第一部水土保持志，编写缺乏经验，难免有缺漏及讹误之处，敬希多加指正。

编 者
1992年11月

目 录

序.....	李 鹏(1)
序.....	杨振怀(1)
前言.....	(1)
凡例.....	(1)
黄河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1)
黄河水土保持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2)
编辑说明.....	(1)
概述.....	(1)

第一篇 流失区概况

第一章 自然条件	(14)
第一节 地势地貌	(14)
第二节 地面组成物质	(16)
第三节 降 雨	(17)
第四节 植 被	(19)
第五节 气 候	(20)
第二章 自然资源	(22)
第一节 土地资源	(22)
第二节 水资源	(23)
第三节 光热资源	(25)
第四节 植物资源	(26)
第五节 矿藏资源	(27)
第三章 社会经济	(28)
第一节 土地利用与农村经济结构	(28)

第二节 农村各业生产	(30)
第三节 群众生活状况	(34)

第二篇 水土流失

第四章 侵蚀演变	(40)
第一节 自然侵蚀	(40)
第二节 加速侵蚀	(42)
第三节 新增侵蚀	(47)
第四节 侵蚀规律	(50)
第五章 侵蚀分布	(54)
第一节 侵蚀形态分布	(54)
第二节 侵蚀程度分布	(61)
第六章 流失危害	(68)
第一节 对土地的危害	(68)
第二节 对河流的危害	(73)

第三篇 防治概要

第七章 沿革	(80)
第一节 西周到晚清	(80)
第二节 民国时期	(83)
第三节 建国以后	(85)
第八章 方略	(93)
第一节 明清时期	(9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94)
第三节 建国以后	(97)
第九章 成就	(109)
第一节 治理程度	(109)
第二节 减沙效益	(112)
第三节 经济效益	(114)
第四节 社会效益	(118)
第五节 生态效益	(120)